

在司法为民中践行红色初心

——平山法院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接到中央命令后，华北人民法院和其他内设部门陆续从王子村向北平搬迁。我和几个叔叔、哥哥帮助法院工作人员抬文件箱，搬行李，装上汽车……”6月8日在平山县王子村华北人民法院旧址，80多岁的李保妮老人坐在小亭子里，讲述着他亲身经历过的华北人民法院1949年的故事。

李保妮的讲述带领人们又回到了那个波澜壮阔、令人热血沸腾的年代。

重温红色历史

1948年9月26日，伴随着解放战争的隆隆炮声，华北人民法院作为华北人民政府的19个政府机构之一，在平山县王子村成立。这一时期制定了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民政、司法等方面的重要法律、法令等170余项，特别是在司法工作方面规定了严格的审判制度、裁判委员会研究制度、刑事复核制度、调解制度等。

“几个方桌拼在一起，外加几条长凳，这就是华北人民法院的会议室……”在几间平房连在一起的华北人民法院旧址小院里，讲解员详细讲解着这里的故事。

据介绍，1949年2月，华北人民法院由平山县王子村迁往北平（北京）。10月31日，华北人民法院与中央人民政府交接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在华北人民法院的基础上宣告成立。

“华北人民法院时期，第一次正式在法院前面冠以‘人民’二字，从此，各级法院都称为人民法院。这不仅仅是名称的修改，而是对法院性质的定位。人民法院的内涵应当包括司法权来源于人

民，服务于人民，接受人民的监督，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平山县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闫玉梁介绍，华北人民法院时期人民性主要体现在人民拥护法院，支持法院工作，华北人民法院以此为依托，坚持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

“我们在修缮华北人民法院旧址时，从平山县人民法院找到了当时的三份判决书。”曾参与修缮华北人民法院旧址工作的平山县法院法官刘洁向记者介绍了这三份判决书的内容及指导意义。刘洁介绍，三份判决书中有一份是婚约纠纷案，是平山县北贾壁人闫某与张某巧的婚约纠纷。“这是一桩普通的解除婚约案件，但历经三审判决，可见当时华北人民法院对于普通百姓的诉求是何等的重视。”刘洁介绍，当时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为人民服务，特别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传承红色基因

“华北人民法院的工作，在宗旨上强调坚持司法为民，那时还出台了关于调解工作的规定，要求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都要进行调解。”闫玉梁介绍，当时一些基层法院调解率一度达到70%以上，从而减少了对立，增进了团结，对争取民心、夺取全国胜利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为应对案件解决慢的问题，华北人民法院规定由值日的书记官接待当事人，属于纠纷方面的，先由原、被告口头辩论，由书记官进行解决，如果遇到疑难问题，再由书记官向主管推事请示办法。

华北人民法院当时的做法，和如今平山县法院坚持和发展的

“枫桥经验”一脉相承。平山县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成立了多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该院以此为依托，坚持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

今年4月15日，一场历时8年涉及309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工资的疑难案件，随着平山县法院司法确认裁定书的作出，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原来，在4月13日，多元化解中心刚刚受理这起纠纷案件，平山县法院专委赵树勇就立即牵头与6名职工代表沟通情况。经过一次次面对面、背对背的调解，他们促使职工与企业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定出不同人群的解决方案。设立在多元化解中心的平山法院诉讼对接中心接到和解协议后，工作人员连续奋战，对6个协议逐一审查，及时录入视频，第一时间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平山县法院在多元纠纷工作中的一个缩影。自去年平山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行以来，平山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多种诉讼服务渠道，诉调对接团队共诉前化解各类民商事案件341件，速裁团队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71件，切实实现了“让群众一扇门进，矛盾一揽子调”。

践行红色初心

为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平山县法院除了建强诉讼服务中心，还把人民法庭打造成化解区域矛盾纠纷的主阵地。

多年前，康某结婚后随女方落户到温塘镇某村，后与邻居李

某家因10厘米的宅基地闹起矛盾。20多年来，双方曾大打出手，还都为此住过医院。“两家是亲戚又是邻居，只有把纠纷化解了，两家的日子才能过得更舒心。”平山县法院回舍法庭庭长霍文哲接手案子后，天天想着办法化解矛盾。他通过电话调解、现场调解等多种形式，劝导双方和谐相处，仅康某家就去了四五次，最后促使双方和解，两家握手言和。“我虽然是被告，而且输了官司，但我特别感谢霍庭长，是他帮我们化解了多年的心结。”康某感慨地说。

平山县法院以中心人民法庭、乡镇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派出所、司法所、民调组织共同搭建“四调联动”工作机制，将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庭后调解贯穿于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创建了适合当地特点的多元化调解格局。他们还将“人民调解员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引入中心法庭，推行调解员轮驻制度，实现“指导民调”与“协助化解”的良性互动，将8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乡镇村。今年以来，各中心法庭协助乡镇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83件，受理司法确认案件26件，开展巡回审判、调解20余次，指导民调30余次，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

“平山法院根植革命沃土，独具红色基因。”平山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刘平介绍，在新的征程上，该院作为革命老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将继续弘扬以“两个务必”为核心的西柏坡精神，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华北人民法院优良传统，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邯郸市律师行业党委表彰党建工作先进典型

河北法制报讯（张震震）6月30日，邯郸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会，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会上为安治山等5名老党员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对17个先进基层党组织、3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47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并授予111名律师“为民服务标兵”荣誉称号。

邯郸市司法局党组书记书

记、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新柱勉励全市党员律师要担当实干、砥砺前行，努力推动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法治邯郸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要求全市律师行业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牢牢把握律师行业正确政治方向；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正确认识抓党建与抓业务的关系；站稳人民立场、发挥职务优势，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中有所作为；强化教育管理、提升能力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律师队伍。

邢台任泽检察院党组书记为干警上专题党课

近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霍庆泽以“铭记党史忠诚担当为建设美丽幸福任泽贡献力量”为题，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党课。

霍庆泽要求干警，要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和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检察职能，为检察事业腾飞齐心协力。

力共同奋斗，为建设美丽乡村、幸福任泽作出检察人的贡献。

党课结束后，干警们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坚定革命理想信念，鼓足干劲，强化担当，出色完成好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检察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霍群丽 刘静普

涉县检察院走访省人大代表听言纳谏

日前，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王磊一行走访省人大代表、全国拥军模范王爱英，听取意见建议，共话检察发展蓝图。

听取建议后，王磊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把教育整顿成果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切实加强与

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深化检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将检察机关为群众办实事做深做实，以更加过硬的检察铁军队伍、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更加符合群众需求的检察法治产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

张淑玉

交警办案暖人心 群众送锦旗致谢

近日，新乐市化肥厂宿舍居民牛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科，对事故科民警尽职尽责破案、为其挽回损失表示感谢。

6月9日8时许，牛某所经营的门市部牌匾及卷闸门不知什么时候被车撞坏。接到报案后，事故科值班民警刘庆学带领康泽伟

等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根据现场勘查，断定肇事车应为货车。刘庆学与康泽伟迅速展开调查摸排，经过反复比对，锁定了肇事车辆，找到了肇事车驾驶人李某。6月12日上午，在大量证据面前，肇事车驾驶人李某供认了当日凌晨3时30分许肇事后趁夜深人静逃逸的事实。

谢敏辉 李峰哲

保定清苑法院：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诉求

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开展“12368院长接待日”活动，代理院长李梅在诉讼服务中心接听12368诉讼服务热线，倾听群众呼声。

活动当天，李梅共接听了5名当事人的电话，及时解

决群众诉求，受到群众好评。据悉，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以来，清苑区法院共接听群众来电1438起，通话总时长1829分钟，群众平均等待时长4秒，群众满意度达100%，真正实现了群众诉求一号通办，让群众在每一个热线、每一次诉讼服务中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司法的力量。

胡丽娟 李建伟



7月1日，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全体党员民警在院内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仪式，并开展集体向党旗宣誓活动，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此次活动使全体民警增强了党性意识，提升了队伍士气。图为护旗手护送国旗走向升旗台。

（上接第1版）

“十大法治事件”见证法治进程

京津冀协同立法，既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又是京津冀区域法治协调统一的重要基础。2014年2月，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立即向北京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的倡议，得到两地积极响应，自此拉开了京津冀协同立法序幕。特别是2017年，三地健全实施了《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等机制制度，推出了《京津冀协同立法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同时还创制了以道路运输条例为主体的协同立法成果，标志着京津冀协同立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仅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和法治保障，也为全国省级层面区域协同立法提供了制度范本。据此，河北省推进京津冀协同立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成功入选2017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事件”。

诋毁英雄烈士，天理国法不容。2019年4月，霍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言论，诋毁在四川凉山森林火灾中牺牲的烈士品德和形象。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接莲池区检察院移送线索，经立案调查，依法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年9月，保定中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令霍某通过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等不仅是个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更是社会正义的重要组成内容，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的共同情感。保定市政法机关

倾心打造法治典型培树宣传的“河北样本”

依法办理侵害凉山烈士名誉权、荣誉权公益诉讼案，彰显了鲜明司法价值导向，对于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维护社会公众对英雄烈士的情感，匡正社会公序良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而最终列入2019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事件”。

点滴之水汇聚法治洪流，“十大法治事件”见证法治进程。自2014年以来，推选宣传活动共推选70件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及80件提名事件，囊括了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各法治建设领域。我省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河北省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冀鲁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河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这一桩桩“十大法治事件”，记录了我省法治发展的铿锵步伐，生动呈现了一幅法治河北建设的壮丽画卷。

“十大法治成果”惠及百姓生活

打赢脱贫攻坚战，既需要党委政府凝聚合力、社会各界众志成城，也需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进扶贫工作。2016年7月，在脱贫攻坚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该条例的出台，不仅填补了我省农村扶贫开发立法空白，还实现了全国“三个第一”：国内第一部规定“政银企户保”农业合作贷款模式、第一部明确规定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自

主权、第一部明确贫困山区乡村任教义务教育教师生活补助由省财政负担的地方性法规，为规范农村扶贫开发活动、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故此该条例被推选为2016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成果”。

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更是科学评价各地法治建设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的重要手段。2017年初，河北省在国内首创设立区市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探索性地试行内部考核、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第三方专业测评相结合的“三位一体”考评机制，再次开了全国的先河，使得我省的法治建设进入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精准考核时代。该考评机制的建立，极大激发了各地法治建设的动力，推进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河北的进程，被推选为2017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成果”。

法治建设是为了人民，法治成果要体现百姓期待、惠及百姓生活。自2016年度开始增设“十大法治成果”内容以来，“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共推出50个年度“十大法治成果”及近60个提名成果，涵盖我省地方立法、司法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市域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其中，中央批准《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重大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省法院“智审1.0系统”和“庭审自动巡查系统”、《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在立法创制性、机制开拓性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让我省群众在法治进步中感受到了更多温暖、收获了更多红利。

法治改变中国，法治的力量需要大力弘扬。自2019年开始，“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对推选范围与宣传方式进行优化提升，提出增设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成果），按照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深远影响的标准，将河北省检察机关依法对“涞源反杀案”和“邢台董民刚正当防卫案”决定不起诉等评定为2019年度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将耿某华正当防卫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等评定为2020年度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成果），奏响了法治河北的最强音。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召唤新作为。站在庆祝建党100周年、追梦“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历史新起点上，省委政法委法治处（省司改处）处长、省“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主任周保刚表示，该活动将继续立足“两大视角”（在法治建设中有重大影响、对全面依法治省进程有重大作用）、坚持“三个标准”（法治贡献度、社会影响力、突出宣传点），持续推选宣传法治建设各个领域最具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的法治人物、法治事件和法治成果，倾心打造法治典型培树宣传的“河北样本”，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河北智慧”。